

证券代码：837674

证券简称：米乐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失控的风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凯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粹文化")、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萃餐饮")均是由米乐星的孙公司上海展庄娱乐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展庄娱乐")控股的公司。

公司为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做准备，陆续多次联系上海凯粹文化、上海凯萃餐饮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配合审计，均未得到正面回复。公司曾通过邮件快递《股东知情权告知函》给上海凯粹文化、上海凯萃餐饮的相关人员，也无法取得上述两家公司的公章及财务报表等物品，存在可能引发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，也存在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。

二、风险进展

展庄娱乐起诉上海凯粹文化的股东知情权纠纷，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。展庄娱乐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1. 请上海凯粹文化提供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，供展庄娱乐查阅和复制；

2. 请上海凯粹文化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，供展庄娱乐查阅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2018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上海凯粹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，供原告展庄娱乐查阅、复制；

二、被告上海凯粹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，供原告展庄娱乐查阅。

三、后续采取的措施

公司会依照判决结果与上海凯粹文化进行沟通与交接，若沟通无果公司将继续采用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存在可能引发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，也存在公司管理失控

的风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由于以上两家公司尚未交接 2023 年度财务资料的行为，存在可能引发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，也存在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